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星期三）發行 第692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6921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 99 年度預算……………4
- (三)公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41
- (四)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44
- (五)制定產業創新條例……………48
- (六)制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74
- (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
- (八)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79
- (九)增訂並修正關稅法條文……………84

(十)增訂、刪除並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	89
(十一)修正溫泉法條文·····	92
(十二)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條文·····	93
(十三)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條文·····	93
(十四)修正商業團體法條文·····	94
二、任免官員·····	95
三、明令褒揚·····	102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10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0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2,500 萬元，照列。

(二)支出：7,293 萬 7,000 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4,793 萬 7,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退輔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榮民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等業務與退輔會本部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之虞。審計部 96、97 年度於審核報告中明確指出此缺失，惟退輔會均未積極改進，顯有怠職卸責之嫌。故特決議退輔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



藝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發展中心，在未經立法院審議完竣前，其屬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預算動支執行比照預算法之相關規定行之。

2. 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七)，要求對財團法人預算書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然目前各財團法人所送預算書，並未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揭露重要資訊，包括預計處分資產、捐助對象、福利活動經費細目、稅捐名給、其他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明細及財產總表均付之闕如。因此針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主審之財團法人預算，均俟其補齊後始予審查；且未依法完成法定之預算審議程序前，其屬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預算動支執行比照預算法之相關規定行之。
3. 鑑於外貿協會及資策會，均由政府捐助之比率各為 50% 及 38.61%，因為未超過 50%，因此得以規避預算法第 41 條送審之規定。基於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與該財團法人每年接受政府預算經費之多寡，並無絕對必然之關係，前開規定實無法真正達到監督政府預算目的。經查外貿協會及資策會，兩單位每年分別承受政府二、三十億元左右龐大之經費，並代替政府執行重要政策任務，實應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確保立法院有效監督政府相關施政。故建議經濟部應重啟調查，凡政府補助超過年度預算 50% 以上者，均應製作預算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進行業務報告，接受立法院民意監督。
4. 部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政府捐助基金比例雖未達 50%，然每年政

府挹注經費卻為其收入 50% 以上，成為主要財源，如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資訊工業策進會、食品工業研究所、台灣創意設計中心，97 年度來自政府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30 億 1 千餘萬元、4 億 7 千餘萬元及 2 億 1 千餘萬元，各占其總收入之 71.15%、70.33% 及 73.37%，但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僅為 38.61%、15.79% 及 17.24%；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政府捐助比率為 50%，每年取得推廣貿易基金半數左右之預算，97 年度決算數約 24 億餘元。經濟部應針對該等財團法人制定管理條例加以規範，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俾利民意之監督。

5. 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超過 50% 並應依規定編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計有 18 家，但其中 8 家，包括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衛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及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等，因設立登記後再向法院登記增加財產總額，稀釋政府捐助比率致未超過 50%，而不將渠等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如此規避顯然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該 8 家財團法人預算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
6. 針對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已無法達成當初設立之目的，例如 1957 年以發展推廣台灣手工業成立的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為例，該單位市場競爭力不足，幾無外銷市場之推廣，且部分業務逐漸轉型，業務與章程落差頗大，故實有檢討裁撤、轉型或整併之必要性。爰建議經濟部應針對其主管財團法人如營運已無法達成當初設立之目的，應研議退場機制，進行檢討、裁撤、轉型或整併。
7. 「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由政府（標檢局、中油、台電合計捐 1,630 萬元）捐助 45.53%，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電子檢驗中心合捐比例為 11.17%，其中工研院為政府 100% 捐助成立，電子檢驗中心

為政府捐助 66.67%，實質上政府累計捐助全國認證基金會金額應已超過 50%，卻規避立法院對於預算之審議權，顯不合理。又據 98 年 1 月 15 日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如下：「經查標準檢驗局下屬全國認證基金會受政府各單位最初捐助金額已超過 50%，卻未依法將預算書送於立法院，顯有瑕疵。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轄下全國認證基金會年度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爰於 98 年 3 月 3 日補送該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至立法院，卻未依決議將 99 年度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有藐視立法院決議之嫌。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將「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

8. 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其次，現行各行政機關宥於人力有限，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僅著重形式審查，對各財團法人層報之各項表報進行書面審查，缺乏積極有效之導正與管理，既未實地深入查核營運狀況，亦未定期評鑑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價值。另外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諸多不當，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亦經監察院提出多項糾正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就財團法人之監督進行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 鑒於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財務資訊不全，立法院甚或外界難窺其全貌，各項資訊常以機密或影響運作而不公開。但即使是企業之私法實體，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基於保障投資大眾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依公司治理原則，自應強化資訊揭露；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來自政府，並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且其設立宗旨涉及公共利益之兌現，是以，在資訊揭露和透明度上須更為積極，而非以私法實體規避資訊公開之責任。在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建立資訊公開資料庫及網站，將董監事名錄、營運計

畫書、收支預算書、實質財產增減、財產目錄等供民眾參閱，俾使社會大眾可透過公開網站對該等財團法人進行了解與監督，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建立財團法人資訊公開資料庫及網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均未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資訊揭露有所規範，致所屬財團法人鮮少主動公開財務報表及績效等資料於其網站。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相關法規，以符資訊公開原則，俾利全民監督。
11. 針對公設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經費補助，以經濟部所屬 37 家財團法人近五年為例，95 年政府補助及委辦高達 235.6 億餘元，佔 37 家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56%；96 年 236.7 億餘元，佔總收入 57%；97 年 253.9 億元，佔總收入 58%；98 年 252.7 億元，佔總收入 58%；99 年預算編列更破記錄高達 263.5 億元，佔總收入 60%。以 99 年為例，37 家財團法人，其中 23 家之年收入高達 50% 以上係仰賴政府捐補助或委辦，顯然該等財團法人無法自行開拓其他財源，徒增政府負擔，社會大眾更難以從其績效報告或評估中感受財團法人存在的價值。爰要求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宜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以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
12. 鑒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或補助款等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該等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普遍過高現象，頗受各界批評且曾遭監察院提案糾正。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該等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標準、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之給付標準，避免該等財團法人因首長異動而隨意調整，抑或以

領取高額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名目規避監督。

- 13.鑒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預決算書編送制度不一，例如工研院預決算書都送立法院；但中華經濟研究院預算書送立法院，而決算書卻僅送監察院，如此將形成政府對公設財團法人監督密度不一的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就其主管財團法人的預決算書編送制度訂出一致性標準，同時要求該等財團法人應將預決算書一併送立法院，俾使立法院有效監督管理預算支出。
- 14.經濟部對於所屬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規範，在效力上容易引起疑問，宜制定專法以為規範，俾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一)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8,028 萬 5,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7,990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服務支出—人事費—顧問費」14 萬 4,000 元，改列為 1 億 7,976 萬 3,000 元。
  - (3)賸餘：原列 37 萬 8,000 元，增列 14 萬 4,000 元，改列為 52 萬 2,000 元。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102 萬元，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鑒於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自始僅有政府捐助，並無其他私人捐助，原屬百分之百公設財團法人，惟該中心於 85 年 5 月 28 日以自有資金向法院登記增加其他基金 300 萬元，以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僅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78.49%，亦即使得政府捐助比率由 100% 降為 78.49%；然監察院業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提案糾正指出，行政院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導致稀釋之情事，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建請重新檢討該公設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率計算基礎認定問題，避免公設財團法人因逐步稀釋政府捐助比率而規避國會監督。
2. 台灣手工推廣中心業務性質單純，主要係提供展售場所供協力廠商或個人工作室展售產品，近年來年度收入及業務餘絀等轉弱，未見具體績效。然該中心董事長每月薪資相當於中央政府各部會部長每月支領月俸及公費 18 萬 4,960 元，從業務餘絀或年度收入多寡而論，顯屬偏高，未能兼顧財團法人公益本質，並充分考量實際付出，與公平原則未盡相符，亦未依監察院 93 年 8 月 4 日糾正案導正。且根據該中心 9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心年度薪資費用 2,865 萬 9,000 元（員工人數 52 人），董事長及秘書長兩人薪資合計 454 萬 9,000 元，占 15.87%，比率頗高，且各配車乙輛，待遇實屬優渥。又該中心業務收入實際與預期目標落差頗大，97 年度僅達成 73.51%，98 年度倘折算一年約 78.12%，業務推展能力有限。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中心高階主管薪資結構檢討及業務提

昇計畫專案報告。

3. 依據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所載，中華工藝實驗所、華藝供應社早期有關拓展外銷市場業務，已於美援停止後陸續告一段落，目前幾無外銷市場之推廣，且上述兩單位 99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合計約新台幣 2,864 萬 6,000 元，僅佔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9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1 億 7,850 萬 9,000 元之 16%，而該中心近三年來實際業務收入又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業務短絀逐年增加，顯見該中心傳統業務型態已面臨發展瓶頸，產品與廠商開發效能低落，應即檢討業務多元發展與組織整併方案，以因應本土文化發展需求，積極配合地方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產業發展調整轉型，方符合該中心輔導手工業生產、促進工藝品改良及推廣外銷市場之設立目的。

## (二)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979 萬 2,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爭艷館標案收入」1 億元，改列為 1 億 7,979 萬 2,000 元。
  -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808 萬 8,000 元，增列「業務支出」項下「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爭艷館標案成本」1 億元，改列為 1 億 7,808 萬 8,000 元。
  - (3) 賸餘：170 萬 4,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 萬，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8 項：

1. 鑒於 98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立法院決議財團法人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而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明定，預算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該注意事項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是以，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花卉協會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書表，以臻完備。
2. 花卉協會歷年運作情況欠佳，復加上近 2 年度決算收支均呈短絀，致侵蝕基金淨值，97 年底基金淨值僅剩 19 萬 7,000 元。該協會 98 年度及 99 年度預算雖編列收支賸餘，情況稍有改善，仍允宜積極檢討降低不必要之業務支出，並增加對民間服務收入等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該協會之財務健全。
3. 花卉協會 98 年 10 月 2 日取得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艷館」之標案，未及編入 99 年度預算案，建議調增標案收入及成本，以符實情。且花卉協會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惟預算書對補助及委辦支出用途資料闕如，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監督經費之運用。為評估政府補助及委辦之合理性，應於預算書詳實揭露各計畫之支出用途等相關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
4. 花卉協會 98 年 10 月 2 日取得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艷館」之標案，標案收入為 1 億 2,250 萬元，標案成本為 1 億 1,637 萬 5,000 元，預計可為該協會增加 612 萬 5,000 元之利潤。惟因

- 標案於 98 年 10 月 2 日才決標，未及納入 99 年度預算案，花博會「爭艷館」之收入 1 億 2,250 萬元，已超過花卉協會 99 年度原編預算總收入 7,979 萬 2,000 元，對該協會財務業務影響重大，爰建議調增標案收入及成本，以符實情。
5. 花卉協會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99 年度原編預算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 6,077 萬 5,000 元占總收入 7,979 萬 2,000 元之 76.17%，若加計花博會「爭艷館」之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達 1 億 8,327 萬 5,000 元，占加計後總收入 2 億 0,229 萬 2,000 元之 90.60%，惟相關支出僅列示補助計畫支出 770 萬元及政府標案成本 5,013 萬 2,000 元，各計畫相關用途別科目、金額及編列說明等闕如，不利監督各項計畫用途是否合理，有無流用情形等。花卉協會應於 1 個月內將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詳細內容及相關報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花卉協會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99 年度原編預算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 6,077 萬 5,000 元占總收入 7,979 萬 2,000 元之 76.17%，若加計花博會「爭艷館」之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達 1 億 8,327 萬 5,000 元，占加計後總收入 2 億 0,229 萬 2,000 元之 90.60%。惟相關支出僅列示補助計畫支出 770 萬元及政府標案成本 5,013 萬 2,000 元，各計畫相關用途別科目、金額及編列說明等闕如，過於簡略，不利監督各項計畫用途是否合理，有無流用情形等。應予以改進。
  7. 花卉協會目前董事會人數達 32 人，以該協會創立基金 233 萬 5,000 元及其他基金 50 萬元之規模，與國營事業相較，董事人數偏多，恐影響行政效率，其必要性有待商榷。

8.花卉協會創立基金 233 萬 5,000 元，其中政府捐助 220 萬元，占創立基金 94.22%，且歷年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政府對於該協會之財務業務運作，應派任代表實質參與及監督。經濟部為利部分官派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規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同意縮減官派董事、監察人席次，核與立法院「……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決議相左。要求檢討改善。

###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5 億 8,615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1,114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064 萬 1,000 元。
  - (3)賸餘：原列 7,500 萬 9,000 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7,550 萬 9,000 元。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5,728 萬 5,000 元，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通過決議 11 項：

- 1.鑒於 98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立法院決議財團法人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而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明定，預算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該注

- 意事項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是以，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電檢中心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書表，以臻完備。
2. 電檢中心之部分董監事係公職人員擔任，其兼職費（出席費）應按現行中央政府之規定標準支領；且該中心民間董、監事於業界及學界均占一席之地，以其社會地位出席董監事會議係基於公益性，而非在於出席費。故基於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有別於具獲利性質之企業，其董、監事出席費之核發標準建議與政府機關標準一致為宜。
  3. 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持續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近年度委託計畫利潤率差異頗鉅，惟預算書對委辦計畫支出用途資料闕如，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監督經費之運用。為評估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之合理性，應於預算書中詳實揭露各計畫之支出用途等相關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
  4. 電檢中心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為提供電子檢驗與發證服務，與部分民間企業業務雷同，允宜審慎檢討有無以營利為目的，及是否與設立宗旨相符。
  5. 電檢中心將充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面對微利時代，99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大幅減少。建議於安全性及收益性之衡平考量下，研謀妥適之資金配置方案，例如購買部分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等，以創造較高之理財收益。
  6. 電檢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外收入 465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016 萬元減少 551 萬元，依其預算書說明，主要係利息收

- 入減少所致。經查：電檢中心將充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面對微利時代，99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故建議考量安全性及收益性，儘速研謀妥適的資金配置方案，例如購買部分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等，為該中心創造較高的理財收益。
7. 電檢中心 99 年度預計平均現金餘額增至 6 億 6,859 萬 7,000 元，為近年度最高金額，預計利息收入卻不增反降為 400 萬元，為近年度最低金額。電檢中心將充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面對微利時代，99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大幅減少。建議於安全性及收益性之衡平考量下，研謀妥適之資金配置方案，例如購買部分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等，以創造較高之理財收益。
  8. 鑒於 98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立法院決議財團法人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而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明定，預算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該注意事項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是以，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電檢中心本年度送件預算仍未照立法院決議辦理，恐有藐視立法院之嫌。建議該中心自 100 年度起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書表，否則將退回預算拒絕審查，以正視聽。
  9. 電檢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7,194 萬元，包括經濟部標檢局代施檢驗收入、經濟部委辦專案收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產品認證收入及衛生署委辦專案收入。經查：該中心持

續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近年度委託計畫利潤率差異頗鉅，惟預算書對委辦計畫支出用途資料闕如，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監督經費之運用。故建議該中心基於為評估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之合理性，應於預算書中詳實揭露各計畫之支出用途等相關資訊，俾利本院審議及監督。該項缺失應於100年度預算編列時核實改進。

10.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計畫業務收入共計 7,194 萬元，委辦計畫包括經濟部標檢局代施檢驗收入、經濟部委辦專案收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產品認證收入及衛生署委辦專案收入，惟該中心近年來持續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委託計畫利潤率差異頗鉅，預算書中有關委辦計畫支出用途說明資料卻付之闕如，難以監督該項經費之運用是否有所浮濫，是以為評估該中心承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之合理性，應就業務狀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確實揭露各計畫之支出用途等相關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

11.據查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業務支出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董、監事出席費 43 萬 2,000 元，其執行時董、監事按每人每次 8,000 元標準支領出席費；惟有鑑於該中心基於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有別於具獲利性質之企業，其董、監事出席費之核發標準明顯偏高，實有違社會觀感，且該中心部分董監事係由公職人員擔任，如以本屆董監事為例，包括標準檢驗局副局長、智慧財產局副局長、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組長及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組長等，其兼職費（出席費）應按現行中央政府之規定標準支領，即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關於兼職

費規定，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為限，是以該項董監事出席費用編列明顯偏高，應即檢討修正。

(四)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2 億 0,102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 億 8,887 萬元，照列。
  - (3)賸餘：1,215 萬元，照列。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50 萬元，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10 項：

- 1.鑒於 98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立法院決議財團法人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而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明定，預算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該注意事項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是以，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自行車研發中心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書表，以臻完備。
- 2.自行車研發中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自 98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本院審議，且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計畫收入，惟部分政府計畫為多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暨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

- 效益，不利立法院審議。要求檢討改善。
3. 自行車研發中心收入來源過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與補助計畫，宜加強對民間募款能力等相關開源措施，以謀財務上之自主能力。
  4. 鑒於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近年來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計畫收入，包括經濟部補助計畫及工業局委辦計畫，然經查該中心近 5 年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收入，99 年度編列 1 億 0,747 萬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53%，98 年度為 9,960 萬 9,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57%，97 年度為 8,892 萬 1,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57%，96 年度為 7,564 萬 7,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60%，95 年度為 8,122 萬 4,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65%，顯示該中心收入來源過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與補助計畫，爰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應逐年降低對該中心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同時建請自行車研發中心應加強相關開源措施，以謀財務上之自主能力。
  5. 自行車研發中心近年度國外旅費原則上均由經濟部補助之科專計畫中支應，惟執行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落差甚大，隱含該中心出國計畫規劃不當或任意變更計畫幾成常態，出國計畫之管考過於寬鬆。該中心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出國旅費之編列及支用，嚴格管控出國計畫之必要性，避免出國浮濫情形，以撙節公帑。
  6. 自行車研發中心 97 年度預算原編列 4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時依原訂計畫出國者有 3 項，取消 1 項出國計畫，又新增 2 項出國計畫。98 年度預算原編列 3 項出國計畫，截至 98 年 9 月，原定計畫均尚未執行，卻新增 3 項出國計畫。97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為 3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83 萬 3,000 元；98 年度國外旅費預

算數為 22 萬 5,000 元，截至 9 月實際執行數已達 27 萬 3,000 元，且尚未執行任何原訂出國計畫。最近 2 年度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均高於原預算編列數，超支數於經濟部補助計畫經費中流用。上開情況隱含該中心出國計畫規劃不當或任意變更計畫幾成常態，出國計畫之管考過於寬鬆。99 年度起，該中心國外旅費應於預算額度內支出，不得於經濟部補助計畫經費中流用。

7. 針對自行車研發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濟部補助之科技專案計畫收入 6,000 萬元，係辦理自行車暨衍生系統關鍵技術第 2 期開發計畫，其中國外旅費 37 萬 5,000 元。惟自行車研發中心近年度國外旅費原則上均由經濟部補助之科專計畫中支應，執行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落差甚大，顯見該中心出國計畫規劃不當或任意變更計畫幾成常態，出國計畫之管考過於寬鬆，故要求該中心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出國旅費之編列及支用，嚴格管控出國計畫之必要性，避免出國浮濫情形。
8. 自行車研發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由經濟部補助之科技專案「自行車及衍生系統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收入 6,000 萬元，係辦理自行車暨衍生系統關鍵技術第 2 期開發計畫，其中包括國外旅費 37 萬 5,000 元。惟經查該中心 97 年度及 98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實際出國計畫、地點與預算編列落差甚大，98 年度實際執行出國計畫甚至與預算原訂計畫完全不同；且 97 年度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 83 萬 3,000 元，遠遠超出原列預算數 30 萬元，98 年度截至 9 月實際執行數已達 27 萬 3,000 元，亦已超出原列預算 22 萬 5,000 元，顯示該中心有關出國計畫與預算之編列皆有規劃不當或任意變更情事，計畫管考實有過於寬鬆便宜行事之嫌，是以建請該中心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出國旅

費之編列及支用，嚴格管控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如有計畫變更必要，應於預算審查中提出專案說明，以避免出國浮濫，擲節公帑。

9.自行車研發中心以代管方式無償使用國有辦公房屋，與國有財產法規定未符，亦恐有規避接受捐助之嫌。要求檢討改善。

10.據了解，自行車研發中心辦公處所原係因執行工業局計畫而興建，建屋成本 3,950 萬 9,000 元，係由該中心自行出資 1,950 萬 9,000 元，餘 2,000 萬元由工業局分別於 87 及 88 年度各編列預算 1,000 萬元支應，是以該辦公處所係屬以經濟部工業局為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89 年起由該中心以代管辦公房屋名義無償使用迄今；然就現行法制，國有財產之使用機關並未包括財團法人，且國有財產法並未授權財政部以外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是以自行車研發中心以代管方式無償使用國有辦公房屋，與國有財產法規定未符，恐有規避接受捐助之嫌，應即檢討修正，以符法制。

#### (五)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2,60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2,097 萬 2,000 元，照列。

(3)賸餘：502 萬 8,000 元，照列。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500 萬元，照列。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3 項：

1. 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財團法人之監督，每一年至二年應由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財團法人進行查核。……。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應由各承辦相關業務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考評報告送商業司彙整。」查經濟部商業司最近 1 次赴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現場實地查核之日期係 93 年 7 月 5 日，迄今已逾 5 年，實地查核頻率偏低，亦未符規定。經濟部身為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之業務主管機關及主要捐助人，卻怠於監督查核，業務查核僅以書面表單為主，且流於形式，雖有實地查核，卻相隔甚久，頻率過低，顯有失職，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 據查經濟部商業司最近一次赴石材研發中心現場實地查核之日期係為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迄今已逾 5 年期間，實地查核頻率明顯偏低，僅以書面查核為主，且所辦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自評表」，又係為兩年 1 次，由該中心就所列自評項目問題自行勾選，查核方式顯已流於形式，由此顯見經濟部身為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之業務主管機關及主要捐助人，實有怠於監督查核之嫌，業務查核僅以書面表單為主，且流於形式，應即予以檢討改進，以確實督導促進石材研發中心發揮輔導東部產業發展應有效能。
3. 有鑒於石材研發中心為經濟部在東部地區唯一具研發性質之財團法人，對東部產業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力，初期為落實產業東移政策，主要從事石材產業相關之技術開發及推廣輔導，後因石材產業面臨資源不足與新興國家競爭，漸而轉型創新石材研

發、海洋深層技術研發等發展重心；惟該中心組織所設石礦資源組、水資源組、東區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含育成中心）及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業務性質有所近似，造成產業輔導團隊疊床架屋，缺乏完備之東部產業輔導規劃，致使目前業務仍較偏重石材產業，未有其他產業發展之明確輔導政策，整合區域創業創新計畫僅屬諮詢服務，缺乏東部地方產業長期規劃與完整輔導措施，實不利推動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建請檢討整合並統籌規劃，提出長遠性與健全性相關服務，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發揮輔導產業發展效能。

(六)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0 億 8,05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0 億 3,872 萬 9,000 元，照列。

(3)短絀：89 億 5,816 萬 9,000 元，照列。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1,470 萬 7,000 元，照列。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2 項：

1.鑒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 63 年成立截至目前為止，各年均打銷鉅額之呆帳，如 94 年度為 45 億 2,335 萬 8,000 元（4,196 件）、95 年度為 50 億 9,962 萬 9,000 元（4,744 件）、96 年度為 74 億 5,398 萬 2,000 元（9,132 件）、9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為 64 億 0,641 萬 5,000 元（8,569 件），累積迄今，已打銷呆帳 6 萬 3,866 件，金額合計高達 752 億餘元，造成該基金嚴重鉅額虧

損的主因。相對該基金的之鉅額虧損，其償債率竟然不及 10%，顯示呆帳問題十分嚴重。故建議針對中小企業主惡意倒閉、積欠金額龐大者，信保基金應建立完整風險管理系統。另外，加強追催繳處理，避免該基金之嚴重虧損險，轉嫁由全民負擔，亦是當務之急。

2. 針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預算數 5 億 3,759 萬 1,000 元，較 98 年預算數 5 億 3,029 萬 4,000 元，增加 729 萬 7,000 元；其中編列員工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考績效獎金預算數 1 億 1,497 萬 5,000 元，換算每人每年將可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4.6 個月薪給之經營績效獎金，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短絀 89 億 5,816 萬 9,000 元，較 98 年預算短絀數 49 億 6,183 萬 7,000 元，大幅增加 39 億 9,633 萬 2,000 元，預估 99 年底之累積短絀亦將高達 668 億 9,588 萬 7,000 元。惟該基金近幾年來經營效率不斷衰退，年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卻仍比照經營績效最優良之國營事業，核發 4.6 個月之績效獎金，殊不合理，故要求信保基金應重新檢討發放績效獎金之正當性。

(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050 萬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9,867 萬 3,000 元，照列。
  - (3) 賸餘：182 萬 7,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4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 通過決議 3 項：

-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自籌財源能力不足，長期以來均仰賴政府支持，甚或透過相關政策推動、挹注資源，始得正常營運，有違其獨立性制度設計之本旨，實有確依立法院決議檢討及改善之必要；另該基金會之人事費支出占總支出之比重偏高，倘無承辦來自政府之委託業務，將無法與民間企業競爭，殊欠妥適。此外，該基金會長期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為評估委託辦理事項之合理性，應於決算書中詳實揭露各委辦計畫名稱（內容）、委託之政府機關及計畫金額等相關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
- 2.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資金是由原省屬行庫挹注，董監事成員全由官派，是具有高度政府色彩之公設財團法人，成立之宗旨主要是執行政府賦予之特定行政任務。包括：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提供財務管理輔導及協助資金融通等等；整體而言，其營運及業務計畫仍以政府機關及原捐助銀行之委辦計畫居多，因為其基金無法自負盈虧，且其「融資融資診斷服務」，功能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重覆，「提供財務管理輔導」公益服務目的已有市場取代，實無再由政府參與之必要，爰此，建議儘速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裁撤或民營化。
- 3.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預算數 181 萬 6,000 元，主要係該基金會將閒置資金 1 億 6,635 萬 1,000 元存入國內銀行孳息，按年利率 1.092% 計息之利息收入，除較 98 年度預算數 390 萬 6,000 元，大幅減少 209 萬元（或 53.51%）外，另該基金會所餘鉅額現金僅存放銀行孳息，資金運用效益明顯不佳，爰建議積極研謀改進之道。

(八)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9 億 8,662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9 億 8,319 萬 3,000 元，照列。
  - (3)賸餘：343 萬 5,000 元，照列。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448 萬 7,000 元，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10 項：

- 1.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預算書明細表部分，僅列有收入預算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轉投資明細表等 4 張報表；惟就重要性分析，其補助收入、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補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等項目占業務收入或業務支出之比重，均高於政府補助/委辦計畫衍生收入占業務收入之比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及重要性原則，關於收支明細表部分，應編列補助收入、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補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等項目之明細表，送立法院審議。
- 2.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預算書明細表部分，僅列有收入預算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轉投資明細表等 4 張報表；惟就重要性分析，其補助收入、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補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等項目占業務收入或業務支出之比重，均高於政府補助/委辦計畫衍生收入占業務收入之比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及重要性原則，關於收支

- 明細表部分，要求提供編列補助收入、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補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等項目之明細表，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之需。
- 3.按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所載，該中心成立於 73 年，設立目的以促進國內生物與製藥科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工業化，並配合政府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事宜，以奠定國內生技產業基礎為目的。其預算書對於以前年度預算及其執行情形之資訊揭露過於簡略，欠缺資訊內涵。爰要求提供以前年度之執行情形、各年度相關預、決算之變動、原因及趨勢等分析及說明。
  - 4.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4 年度決算稅後短絀 2,181 萬 7,000 元，95 年度稅後賸餘 273 萬 2,000 元，96 年度及 97 年度稅後短絀分別為 3,298 萬 3,000 元及 2,415 萬 9,000 元，98 年截至 10 月短絀達 1,629 萬 3,000 元，可見預算執行結果有績效不彰現象，亦呈現持續入不敷出之趨勢，應請確實檢討改進。
  - 5.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8 年截至 10 月預算執行結果，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及繳庫之績效不彰，而其近 2 年來預算人事費占補助經費比率較以前年度顯有增加，尚欠合理，宜請檢討用人政策。
  - 6.生物技術中心 99 年度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編列 2,364 萬 7,000 元，占補助經費之 3.31%。惟查，該中心 94 年度至 96 年度決算之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繳庫數、繳庫比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97 年度及 98 年截至 10 月止，卻有較往年則有下降情形。對照之下，該中心預算人事費 3 億 9,753 萬 5,000 元，占補助經費比率卻達 55.68%，人均產出顯欠合理，爰請檢討用人政策。

- 7.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9 年度預算人事費 3 億 9,753 萬 5,000 元，占業務支出高達 40.68%，由於該中心為研究性質之法人，其人員之專業及研發能力攸關其成立目的之達成，為杜人事經費之浮濫或酬庸之弊端，建議應請加強揭露其組織系統、人員配置、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成果及薪給與獎勵狀況等資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之需。
- 8.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絕大多數之業務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計畫衍生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顯然偏低，而其目前已有多項藥物已進入臨床試驗用新藥（IND）階段或臨床試驗階段，可運用已建構之設施服務能量 CGMP 蛋白藥物先導工廠積極協助我國產業發展，加以積極著力推動業界研發聯盟、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台商回台投資技術升級轉型輔導、推動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升級等，亦有豐富成果，故建議酌增其計畫衍生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以促其經營效益之提升。
- 9.經濟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設立目的以促進國內生物與製藥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工業化，並配合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事宜，以奠定國內生技產業基礎。惟成立以來，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轉投資成果亦不明顯；與工研院生醫所、醫材中心，衛生署國衛院，以及中研院生醫中心之功能有重疊之處，績效亦不見特別殊異，為免組織重覆，浪費國家資源，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其功能定位，及與其他相關研究機構合併可能。
- 10.生計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有關投資事業明細，僅列累計投資淨額，查該中心投資 Bridge Pharmaceuticals,INC，Boipro

Pharmaceuticals,INC，Poniard Pharmaceuticals,INC 等公司，累計 2,252 萬 6,000 元，然預算書就投資之說明則付之闕如，另相關年度均未列示股利收入。該中心轉投資公司，卻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顯受影響，除顯示此項投資未經審慎評估，亦反應該中投資評估之能力不足，爰建請積極作為以維護其股東權益，展現該中心營運能力。

(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6,806 萬 1,000 元，減列「研究服務收入」項下「政府委辦研究收入」3,000 萬，增列「民間委辦研究收入」3,000 萬，增減相抵，仍列為 3 億 6,806 萬 1,000 元。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6,684 萬 1,000 元，減列「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委辦計畫」1,000 萬元、「業務支出」項下「用人費用—研究績效獎金」5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5,184 萬 1,000 元。
  - (3)賸餘：原列 122 萬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1,622 萬元。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46 萬元。
-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0 項：

- 1.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預算書未依規定於總說明中敘明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且工作計畫缺乏經

- 費需求說明，無法瞭解收支預算編列之估算基礎；又相關表單編列簡略，部分重要資訊付之闕如，均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職權。要求提供主要收入及成本估計基礎、各項費用（按用途別科目分類）彙計表、財務收入明細表、旅運費用明細表。
2. 中華經濟研究院現有逾 12 億餘元之閒置資金，值此微利時代，將絕大部分款項以定存方式辦理，收益性有所不足，宜就規範內之創立基金運用方式，適度提高財務收益；另累積結餘部分投資共同基金因金融海嘯仍呈虧損，其投資應穩健為宜，避免遭致鉅額虧損。
  3.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預算編列之財務收入計 1,696 萬 1,000 元，包括定期存款 10 億 4,211 萬 3,000 元(創立基金)，以年息 1% 計算之利息收入 1,042 萬 1,000 元；及共同基金 2 億 1,800 萬元(累積結餘)，以年息 3% 計算之利息收入 654 萬元。相較 98 年度預算數 3,873 萬 5,000 元，減少 2,177 萬 4,000 元，減幅 56.21%，係因景氣持續低迷，預估 99 年度基金運用報酬率無法提高。經查：中華經濟研究院現有逾 12 億餘元之閒置資金，值此微利時代，將絕大部分款項以定存方式辦理，收益性有所不足，建議應就規範內之創立基金運用方式，適度提高財務收益；另累積結餘部分投資共同基金因金融海嘯仍呈虧損，其投資應以穩健為宜，避免國家資金遭致鉅額虧損。
  4. 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來業務收支由餘轉絀，且委辦計畫收入未有顯著成長，委辦計畫支出卻年年攀升，業務支出控制欠佳。要求檢討改善。
  5. 中華經濟研究院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及提供服務，為其業務主軸，然該院多年來長期倚重政府之委辦計畫

- ，未積極開發其他委託來源，致經費來源高度仰賴政府，自主性不足。又各界捐贈為該院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所訂之收入來源之一，惟歷來收受捐贈甚少，未善盡募款之責任，宜予改善。
6. 中華經濟研究院核發研究績效獎金，係為營運狀況良好而鼓勵員工及管理階層之獎金，惟該院近年來營運收益逐年大幅下滑，核發之績效獎金卻年年超支且有增加趨勢，未符發放之理由。
  7. 針對中華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編列研究績效獎金 2,500 萬元，查該院 95 至 97 年度之營運收益情形，稅後餘絀自 95 年度決算數 4,091 萬 6 千元，降至 96 年度決算數 3,796 萬 2,000 元、97 年度決算數 2,898 萬 7,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297 萬 9,000 元及 99 年度預算案之 122 萬元，營運收益逐年大幅下滑，惟中華經濟研究院核發研究績效獎金，應為營運狀況良好而鼓勵員工及管理階層之獎金，該院近年來營運收益逐年大幅下滑，核發之績效獎金卻年年超支且有增加趨勢，故要求中華經濟研究院應重新檢討發放績效獎金之正當性。
  8.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之業務收入為 3 億 4,48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570 萬元。經查：該院該項業務支出為 3 億 6,67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14 萬 5,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802 萬 4,000 元。經查：該院委辦計畫支出自 96 年度之決算數 2 億 3,445 萬元，增至 97 年度決算數 2 億 7,368 萬 5,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2 億 8,350 萬元及 99 年度預算案 2 億 9,380 萬元，該項支出年年攀升，卻未見業務收入有等比成長。加上，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來業務收支由餘轉絀，且委辦計畫收入未有顯著成長，委辦計畫支出卻年年攀升，恐有浪費國庫之嫌，故建議該院應擰節成本支出，避免不當支出。

9.99 年度中華經濟研究院委辦計畫收入中，來自政府之研究服務收入為 2 億 9,400 萬元（占總委辦計畫收入 86.47%），來自民間者為 4,600 萬元（占總委辦計畫收入 13.53%）；又參據該院 95-99 年度之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委辦計畫收入 8 成以上均來自政府，民間委辦案件持續偏低，足見其對政府經費來源高度依存。鑒於中華經濟研究院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及提供服務，為其業務主軸，然該院多年來長期倚重政府委辦計畫，並未積極開發其他委託來源，恐有自主性不足。建議該院自 99 年度始來自民間委託計畫應逐年遞增 5-10%，降低對政府計畫的高度依存，展現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的基本能力，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10.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占基金總額 90%）成立，該院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及提供服務，為其業務主軸，然該院多年來長期倚重政府之委辦計畫，未積極開發其他委託來源，致經費來源高度仰賴政府，已喪失財團法人自主功能，幾成為政府部門一部。建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應加強民間研究收入，早日自給自足。

(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82 億 9,500 萬元，增列「計畫衍生收入」1 億元，改列為 183 億 9,500 萬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81 億 6,050 萬元，減列「技術服務支出」

7,350 萬元，改列為 180 億 8,700 萬元。

(3) 賸餘：原列 1 億 3,450 萬元，增列 1 億 7,35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800 萬元。

3. 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 0,953 萬 2,000 元，照列。
4.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8 億 7,532 萬 4,000 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21 項：

1. 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9 年度預算書未附具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各類別表，導致 99 年度出國計畫名稱、項數、人數、天數、擬前往國家及旅費預算明細一無所知，其預算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預算之審議。其次，鑒於工研院以往年度員工出國人數眾多，國外旅費龐大，爰要求工研院 99 年度應擲節國外旅費支出。
2. 工研院 97 年底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專利及技術權）高達 9 億 6,802 萬 4,000 元，較 96 年底之 8 億 0,328 萬元增加 1 億 6,474 萬 4,000 元。經查工研院智慧財產權，係以實際取得專利所發生之申請、答辯及獲證等成本入帳，歷年均未予攤銷，僅於 97 年度攤銷 5,091 萬元；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自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企業應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是否屬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將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若經評估該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企業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爰此，工研院

- 97 年底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僅攤銷 5,091 萬元，未進行減損測試，智慧財產權之帳面價值達 9 億 6,802 萬 4,000 元，顯然高估，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工研院 99 年度預算總收入高達 182 億 9,500 萬元，總支出亦達 181 億 6,050 萬元，預算收支金額極為龐大，超過部分中央部會之預算，其預算書之編製理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包括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惟工研院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內容亦欠完備，已限縮立法院委員預算審議權，應即改正。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9 年度收入總額為 182 億 9,500 萬元，支出總額為 181 億 6,050 萬元，其收入及支出金額相當龐大，然經查該院 99 年度預算書編製內容過於簡略，支出明細表中有關各科目支出說明僅以「執行創新前瞻計畫支出」、「執行關鍵技術計畫支出」、「執行環境建構計畫支出」……短短幾個文字帶過，重要資訊未充分揭露，不利本院預算之審議。爰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工研院詳列預算書之各類別表及內容，俾使立法院有效監督管理預算支出。
  5. 工研院 95 年起雖經組織重整，並因應科技發展技術，避免各研發單位之本位主義與重複研發，仿照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焦點中心等，惟組織仍極為龐雜，人員亦顯過多，98 年 2 月 20 日及 9 月 7 日更分別成立產業服務中心及雲端運算行動應用科技中心。而該院 94 年底員工人數尚有 5,898 人，經 95 及 96 年度之組織改造與整併，員工人數降為 5,815 人及 5,785 人，惟 97 年員工人數復增為 5,830 人，98 年 10 月始略降為 5,814 人。該院 96 年度用人費用 63 億 1,350 萬 2,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77 億 4,139 萬

- 5,000 元之比重約 35.59%；99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66 億 6,150 萬元，占當期收入 182 億 9,500 萬元之比重約 36.41%。建議工研院應繼續整併組織，精簡用人，以節省用人費用。
6. 工研院於 1979 年轉投資設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以扶植創新之高科技公司上市，投資額新台幣 8 億元，持有全部股權。另於 1999 年將原設於美國矽谷之工研院北美辦事處，獨立為子公司 ITRI International Inc.（因此亦稱北美公司），投資額新台幣 1,615 萬元，亦持有全部股權。基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 號解釋文：「國營事業轉投於其他事業之資金，應視為政府資本，如其數額超過其他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該其他事業即屬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國營事業。」故工研院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其轉投資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及 ITRI International Inc. 之持股比重亦高達 100%，應推定為國營事業，故建議應自 99 年度起應比照國營事業編製方式，製作預算送交立法院審查。
7. 工研院於 1979 年轉投資設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公司），以扶植創新之高科技公司上市，投資額新台幣 8 億元，持有全部股權。另於 1999 年將原設於美國矽谷之工研院北美辦事處，獨立為子公司 ITRI International Inc.（因此亦稱北美公司），投資額新台幣 1,615 萬元，亦持有全部股權。本院於 97 年 1 月 9 日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增訂第 3 條第 3 項：「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舉輕以明重，前揭 2 公司股權比重既為百分之百，更應比照上述規定

- ，編列預算送本院審議。惟北美公司仍未編列預算，創新公司預算編列過於簡略，與預算法規定不符。北美公司及創新公司應比照國營事業依預算法規定，於1個月內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 8.工研院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其轉投資之創新公司及北美公司持股比重高達 100%，均應推定為國營事業，宜比照國營事業依預算法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送本院審議；惟北美公司仍未編列預算，創新公司預算編列過於簡略，與預算法規定不符，應予改正。
- 9.工研院自 92 年度起推動智慧財產權成果多元運用，採取創新模式營運，並以技術作價投資衍生公司。因此工研院轉投資事業除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ITRI International Inc.外，其餘 17 家轉投資事業，均屬技術作價投資之衍生公司。技術衍生公司雖支付權利金購買技術，卻自工研院原有研發團隊挖角，並可能帶走未支付相對代價之關鍵技術，工研院宜注意防範。工研院雖設有技術移轉中心監督技術之移轉，惟部分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可能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設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工研院宜訂定完善之技術移轉規範、利益迴避辦法，及員工工作規範等，以免員工利用政府及工研院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變相轉為個人之財富。
- 10.按工研院 98 年度預算編列，其中計畫衍生收入編列 13 億 4,353 萬 5,000 元，主要為智慧財產權移轉收入 12 億 1,851 萬元，係技術與專利移轉或授權之收入。經查，工研院研究人員約 5,800 人，其中博士逾 1,000 人，為國內最具技術研發能力之單位，該院因技術研發成功所衍生設置之公司不勝枚舉。鑑於，

其技術來源皆源自工研院累積多年之研發與智慧結晶，衍生公司之成立亦自工研院原有研發團隊挖角，雖促成國內尖端產業之蓬勃發展，惟國家歷年投入鉅額之科技專案，卻僅收取微薄權利金收入，衍生公司自工研院研發團隊挖角，造就無數科技新貴，但相對政府部門與工研院卻毫無回饋，導致工研院形成高科技人的『免費培育所』。故建議工研院應制定完善的技術移轉法規及嚴格的利益迴避辦法，及員工工作規範等，要求員工應迴避利用政府及工研院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變相轉為個人財富，涉及重要專利研發案件或是嚴重挖角問題，均應以法律訴訟方式力爭國家有限資源。

11. 工研院研究人員近 5,800 人，其中博士逾 1,000 人，為國內最具技術研發能力之單位，各研究單位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多屬前瞻性之科技專案研究，利用研究成果所衍生之公司極多。惟工研院歷來遭民間高科技公司挖角者不一而足，如曾任院內之生醫中心醫工組組長、微系統中心副主任、機械所副所長、能源所電能技術組組長、射頻辨視與感技術組長等職務者，接續轉往民間公司，可能帶走未支付相對代價之關鍵技術。工研院雖設有技術移轉中心監督技術之移轉，惟部分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可能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設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為免員工利用政府及工研院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變相轉為個人之財富，工研院應訂定完善之技術移轉規範、利益迴避辦法，及員工工作規範與合約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工研院 99 年度預算書並未預估年度出國計畫名稱、員工出國人數、天數、擬前往國家與所需經費。惟查，工研院 97 年度出國

人數 1,611 人，出國天數 2 萬 8,417 天，出國旅費高達 2 億 6,023 萬 1 千元；9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出國人數 1,225 人，出國天數 1 萬 9,639 天，出國旅費亦達 1 億 3,656 萬 4,000 元，出國旅費極為龐大，雖該院各中心出國進行合作開發、技術研究、培訓或發表論文及演講等之重要活動頻繁，仍應有所管考，掌握資源合理的配置，並避免假公濟私情事，且該中心各有年度計畫執行重點，出國洽公事務並非無法掌握。爰此，要求工研院補充 99 年度預算書派員出國 50% 之計畫預算總表及各類別表明細，同時今後亦應附列於預算書內，以擷節預算開支，並俾國會預算之審議。

13. 工研院受經濟部委託研究之產業永續發展環安技術研發計畫、網路與通訊應用技術 4 年計畫、類新藥技術開發計畫、生技與醫藥領域環境建構計畫、電子與光電領域環境建構等多項科專計畫，部分計畫因原規劃欠完整，致計畫內容局部變更，或計畫金額增加，均有欠妥適。故建議自 99 年度起，工研院如有類似計畫修正或是金額暴增之計畫案，應提供詳細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備查。
14. 99 年度技術服務收入編列 78 億 1,500 萬元，技術服務支出編列 77 億 7,350 萬元，技術服務淨結餘 4,150 萬元。經查該院 97 年度技術服務收入決算數為 77 億 4,101 萬 6,000 元，技術服務支出決算數 77 億 5,447 萬 3,000 元，技術服務收入不足支應技術服務支出，發生短絀 1,345 萬 7,000 元，據述為配合政府「不與民爭利」政策，藉以培植民間能力，釋放政府標案至民間，工研院持續退出政府標案所致。工研院既配合政府「不與民爭利」政策，持續退出政府標案，年度收入有減少趨勢，為避免再

次發生短絀，爰要求加強自控管人力、節約水電、電話，及減少差旅費等各項支出，擲節技術服務支出，以免技術服務收入不敷支應。

- 15.鑒於工研院為國際級專業研究機構，加強創新研發並取得專利權為企業在市場競爭的重要策略，唯該院近三年獲准之專利數，均在民營企業鴻海之下，顯示工研院之創新與研發能量，尚須加強。舉96年度為例，鴻海精密工業專利申請數與核准數分別高達2,424件與1,117件，而工研院僅有886件與539件。基於全球競爭中，創新研發取得專利保障已成為企業發展之重要戰略，專利權係決定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質量並重之智慧財產權，方能以創新技術領先及防禦競爭對手，保持市場優勢，該院應加強創新、技術研發及專利申請，建議應提高專利品質，有助於提昇我國邁向科技立國之實踐。
- 16.工研院97年底資產負債表顯示代管資產高達169億7,958萬7,000元，累計折舊122億9,269萬9,000元，受託代管資產餘額46億8,688萬8,000元，代管財產共計1萬2,457筆，規模極為龐大。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其管理使用與收益之情形，代管資產若非委辦計畫所衍生，卻係供其長期使用，亦有規避捐助之事實，主管機關應深入檢討代管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17.工研院97年底資產負債表顯示代管資產高達169億7,958萬7,000元，累計折舊122億9,269萬9,000元，受託代管資產餘額46億8,688萬8,000元。經查：工研院因受託辦理各項研究計畫，歷年所購入之研發及其周邊所需設備極多，設備所有權單位包括經濟部所屬及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等機關

，目前代管財產共計 1 萬 2,457 筆，前述代管資產若係委辦計畫所衍生，尚無財產捐助比重之問題，惟若產權機關未訂期限免費長期供財團法人使用，卻以委託代管方式委與財團法人代管，恐有規避捐助之事實，仍需進一步釐清。爰此，工研院代管資產若非委辦計畫所衍生，卻供其長期使用，主管機關應深入檢討代管之必要，以為適法。

18. 工研院之收入主要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96 年度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達 131 億 2,637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77 億 4,139 萬 5,000 元之比重達 73.99%；97 年度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達 134 億 4,241 萬 7,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81 億 1,508 萬 1,000 元之比重達 74.21%；98 年度截至 6 月底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達 52 億 8,346 萬 4,000 元，占當期收入 68 億 3,878 萬 2,000 元之比重更達 77.26%，仰賴政府委辦計畫之收入極高。工研院應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降低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之比重。
19. 工研院 99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研究收入 92 億 7,500 萬元，主要來自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技術服務收入 78 億 1,500 萬元，為公民營企業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以及該院以既有技術提供業界之各項服務。經查，96 年度政府委辦或補助占年度收入比重達 73.99%，97 年度佔 74.21%，98 年度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政府委辦或補助占年度收入比重亦有 77.26%，工研院之收入高度依賴政府部門，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降低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之比重。
20. 工研院之收入主要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96 年度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達 131 億 2,637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77 億 4,139 萬 5,000 元之比重達 73.99%；97 年度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達

134 億 4,241 萬 7,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81 億 1,508 萬 1,000 元之比重達 74.21%；98 年度截至 6 月底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達 52 億 8,346 萬 4,000 元，占當期收入 68 億 3,878 萬 2,000 元之比重更達 77.26%，仰賴政府委辦計畫之收入極高。工研院之收入主要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度依賴政府部門，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降低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之比重，早日自給自足。

21. 針對工研院近幾年執行創新前瞻計畫，99 年度編列 20 億 0,941 萬 1,000 元，雖工研院近幾年執行創新前瞻計畫略有所成，惟政府編列龐大預算委託工研院研究培育相關產業，工研院對振興台灣經濟，應有實質幫助，應再積極提升創新前瞻研究成果，以增加廠商投資之實際績效。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51 號

茲依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9,566 萬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 1,874 萬 9,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委員、兼任研究員、兼職人員等兼職費」72 萬 4,000 元、「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82 萬 4,000 元，改列為 1,792 萬 5,000 元。
- (三)稅後純益：原列 1 億 4,152 萬 9,000 元，增列 82 萬 4,000 元，改列為 1 億 4,235 萬 3,000 元。
-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 2 億 5,000 萬元，減列「其他新增投資」1 億 3,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000 萬元。
- 四、固定資產投資部分：無列數。
-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六、通過決議 9 項：
  - (一)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檢附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其 97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公積實際數 20 億 1,960 萬 9,000 元，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亦同前列數。據耀管會說明，其提列法定公積係參照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提列。經查：該會既非公司組織，自不適用公司法，故其提列法定公積顯然依法無據，全數刪除，並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度違法編列。
  - (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所附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其 97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公積實際數 20 億 1,960 萬 9,000 元，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亦同前列數。據耀管會說明，其提列法定公積係參照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提列。該會既非公司組織，自不適用公司法，故其提列法定公積顯然依法無據。要求檢討改善。

- (三)耀管會截至 96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193 億 3,888 萬元，因權益法認列損失 56 億 0,691 萬元，致 97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減為 137 億 3,197 萬元，顯示投資政策失當已造成長期投資年年縮水，故應建立適當之退場機制，日後投資更應審慎。
- (四)耀管會截至 96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193 億 3,888 萬元，因權益法認列損失 56 億 0,691 萬元，致 97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減為 137 億 3,197 萬元，顯示投資政策失當已造成長期投資年年縮水，故應建立適當之退場機制，以免損失繼續擴大。
- (五)經查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金額龐大，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針對連續三年以上虧損無法改善之轉投資者，應設定停損點，並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妥為處理。」耀管會截至 96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193 億 3,888 萬元，因權益法認列損失 56 億 0,691 萬元，致 97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減為 137 億 3,197 萬元，顯示投資政策失當已造成長期投資年年縮水，故建議應比照國發基金，建立嚴格的退場機制，讓日後投資更應審慎。
- (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近年來鉅額轉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造成鉅額虧損，甚而涉有不法掏空、貪瀆者，相關決策或執行缺失與責任，要求提出專案報告。
- (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非為法人組織為由，拒絕民股委員辦理股務繼承、移轉登記等事宜，影響民股股東財產處分權，應請速謀解決之道。
- (八)民國 41 年經濟部成立耀管會管理之原耀華公司資產中，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保管款為 4 億 321 萬元。應歸公股權益者，係屬國有財產，雖非屬國營事業，但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

，實質為國營事業，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國營事業編列其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唯該部連年未比照國營事業編列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嚴重違反立法院決議。基於耀管會管理公股權益屬國有財產，乃依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而經濟部將之視為私人財產，不受國會監督，導致造成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及多家航太公司，而使國家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公務人員有嚴重失職之處。為避免該會持續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建議該會自 99 年度起應研擬比照交通部處理招商局之模式，以在台復業或採信託方式，確保國家資產之安全，以維政府公信力。

(九)經濟部成立耀管會所管理之原耀華公司資產中，歸公股權益者，係屬國有財產，形式上雖非屬國營事業，實質為國營事業。唯現耀管會為非法人組織，所從事之業務均為政策指示，形同政府小金庫，且因歷年來投資損失慘重，嚴重損及政府及民股利益。耀華公司既未比照招商局模式在台復業，亦應列信託基金而受國會監督，以維護國家資產之安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

## 民國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7 億 3,002 萬 9,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7 億 2,484 萬 9,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518 萬元，照列。

(三)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 1.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99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編列兼職酬金 210 萬元，係董監事 20 人兼職費 184 萬 8,000 元，及諮詢委員 7 人兼職費 25 萬 2,000 元；執行時，董監事按每人每月 8,000 元、諮詢委員按每人每月 3,000 元標準支領兼職費。惟依行政院所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規定，兼職人員本職銜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000 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500 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察知該會兼職之董監事人員所領之費用實屬偏高。建請外交部主管單位應迅速改正該會兼職費之核發金額，並比照中央政府標準辦理。
- 2.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金運用主要集中於銀行存款及投資票債券等，且其中有近 4 成資金配置於銀行存款，其資金運用靈活度不佳。尤於近年來利率未走高之趨勢下，利息收入目標恐難達成。建請外交部主管單位應促該會資金運用更為靈活、妥善，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之提升。
-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自 98 年度起送本院委員會進行

審議，由 98 年度與 99 年度預算書內容比較顯示，本年度之預算書表較上年度更加減少。惟本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通案決議，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以利本院進行審議。惟該會 99 年度預算書表卻較 98 年度減少「固定資產折舊預算明細表」等 3 項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書表，其顯未依本院決議編製 99 年度預算。建請該會宜對此闕漏儘速改正。

4.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乃係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由政府挹注基金，所辦業務係配合外交政策，採援外或國際合作等方式推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此外，根據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三)：「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觀諸本年度該會之預算書均未遵照以上規定辦理。建請外交部主管單位應督促該會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院決議辦理，透過資訊揭露提高透明度。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4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00 萬元，照列。
3. 本年度賸餘：45 萬元，照列。

(三)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乃於中華民國 80 年獲外交部同意許可設立並由其主管監督，且該會之各項業務運作經費幾全數仰賴政府補助，本應接受更高程度的監督。但由現行該會之捐助章程觀之，並未設置監察人，且將原屬監察人之職掌事項賦予董事會，令外界有球員兼裁判之觀感。另，該會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之辦理情形，並未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內控機制難謂完善。故為嚴格把關人民所繳之稅捐與監督政府補助成立之基金會運作，建請主管單位外交部應對此缺失迅速進行改善，以增人民對之信賴。
2. 茲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經費來源高度仰賴外交部補助款，而人員薪資占總支出比例高逾 5 成，形成額外之政府負擔。根據最近 4 年度收入情形而觀，96 年度決算外交部補助之專案研究收入 1,859 萬 2,000 元，占總收入 1,935 萬元之比率為 96.08%，97 年度決算外交部補助之專案研究收入 1,824 萬 7,000 元、占總收入 1,899 萬 3 千元之比率為 96.07%，98 年度及 99 年度預算外交部補助之專案研究收入均為 1,900 萬元，占總收入 1,985 萬元及 1,945 萬元之比率分別為 95.72% 及 97.69%，該會收入幾全數由政府補助，而其他收入則為基金之孳息收入，完全未有任何民間募款收入。建請外交部主管機關宜督促增進該會民間募款能力，以減低政府之財政負擔。
3. 茲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雖非屬政府體系之正式公務機關，惟經費來源幾全數仰賴政府補助，核屬公款範疇。人民對其資源分配及使用狀況應有通盤了解，以遵守會計基本原則。惟該會預算書僅揭露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未表達各計畫

預算編列數，亦未針對各計畫訂定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對其政府撥付補助款之運用有無重複或未具效益情事，外界未可得知，不符合會計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故建請主管機關外交部應對此嚴重缺失促其改進，以期增進資源運用效率。

4. 茲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雖非屬政府公務機關體系，惟其業務運作經費 95% 以上均仰賴政府補助，且所辦業務涉及國際經濟合作議題，攸關人民權益；復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等財務報告應主動公開。故建請外交部主管機關應促其比照政府機關主動公開財務及政府補助款運用之相關資訊，集結社會力量適時參與監督。

### 三、另通過決議 1 項：

- (一) 外交部捐助人事費之 7 個國內團體 97 年度收入顯示，有 8 成以上經費來自政府捐助，顯示該等國內團體之運作主要係仰賴政府維持，惟其員工人數及薪資係透過編列預算而執行，且各國內團體間員工薪資差異甚大，最低薪者由 2 萬 1,000 餘元至 6 萬 2,000 元不等，最高薪者由 8 萬 5,000 餘元至 17 萬 9,000 餘元不等，是以，為免薪資漫無限制引發爭議，外交部應就上開國內團體之性質，通盤檢討研訂合理之員工進用及薪資規範。建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亞太商工總秘書處、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等 5 團體於適當時機應與外交部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併同來本會定期報告業務概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01 號

茲制定產業創新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產業創新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三、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基本方針

第 四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

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

產業之發展。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第 六 條 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第 七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或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第 八 條 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並提出產業扶助計畫。

前項產業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 第三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

第 九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改善人力結構，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之適用範圍、補助額度、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

第十二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蒐集及管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資訊，並建立資訊服務系統。

政府應協助保護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並就具產

業發展關鍵影響之技術或研究發展成果等無形資產之運用或輸出限制，予以規範。

第十三條 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
- 二、建立評價資料庫。
- 三、培訓評價人員。
- 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
- 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

第十四條 為促進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為提升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效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服務機制，提供下列服務：

- 一、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智慧財產之流通資訊。
- 二、提供智慧財產加值及組合之資訊。
- 三、辦理智慧財產推廣及行銷相關活動。
- 四、協助智慧財產服務業之發展。
- 五、產業運用智慧財產之融資輔導。
- 六、其他智慧財產之應用。

第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發展品牌，對於企業以推廣國際品牌、提升國際形象為目的，而參與國際會展、拓銷或從事品牌發展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

前項獎勵、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

第十七條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

- 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 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
- 三、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
- 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

前項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厚植產業人才培訓資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或團體之發展及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引進。

## 第六章 促進產業投資

第二十條 為促進投資，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下列事項：

- 一、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其他促進投資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產業運用國際資源，對於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前項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產業用地取得協助措施，以獎勵回國投資。

第二十四條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獎勵招商機制，對招商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獎勵額度、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前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 一、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 三、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四、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綠色產品。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前項規定之綠色產品。

前項綠色產品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 第八章 資金協助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

第三十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

- 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资或技術合作支出。
-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其作業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章 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

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前項收取金額之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設置之核定失其效力。

產業園區之設置失其效力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回復原分區及編定，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以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內政部，規劃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

前項協助、輔導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

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產業園區內土地屬築堤填海造地者，於造地施工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

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

- 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 一、產業用地。
- 二、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因產業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產業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 二、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於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公告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建築。

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

地時，應自行取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

- 一、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年內未聲請辦理繼承登記。
- 二、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土地，應由辦理徵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出售予前項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出售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

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以出租方式辦理者，其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需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於委託開發契約期間，其開發成本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出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得超過成本者，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將該差額之一定比率繳交至各該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但差額之一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開發契約期程屆滿時，區內未出租售之土地或建築物，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按合理價格支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但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未出租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分擔之實際投入開發成本。
- 二、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受託公民營事業仍應依產業園區規劃之用途使用及處分。

前二項開發成本之認定方式、差額之一定比率及合理價格之計算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開發契約中訂明。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繳交開發管理基金予開發產業

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囑託移轉登記前，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按合理價格百分之一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四十九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三、依前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基金孳息。
-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九、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十條 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成立或經營管理。
- 二、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公民營事業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
- 三、二以上興辦產業人聯合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設置時，成立管理機構。
- 四、單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該產業園區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產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成立管理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

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成立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應依下列規定登記。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各該管理機構。但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公民營事業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各該管理機構後，該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租售、設定負擔或

為其他處分，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工業區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理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權利變更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移交、接管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使用人屆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產業園區之用地。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不受前項但書面積比率規定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申請人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及第三項用地變更規劃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核准之條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前二項審查費、回饋金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

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且經評估非鄰近商港所能提供服務者，得於其所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內，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前項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五十七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認定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第五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建及經營管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該公民

營事業簽訂投資興建契約，並收取權利金，解繳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公民營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得於投資興建契約中約定於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內，登記為該公民營事業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前項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公民營事業不得移轉其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且應於期間屆滿後，將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國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建設之執行、港埠經營、港務管理、專用碼頭之興建、管理維護、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港區行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工業專用港內碼頭用地出租予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供其興建相關設施及建築物自用，所興建之設施及建築物得登記為該興辦工業人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安全或政策需要，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土地、相關設施或建築物時，應給予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下列補償：

一、營業損失。

二、經許可興建之相關設施或建築物，依興建完成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剩餘價值。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因違反投資興建契約，或前條興辦工業人違反租約時，致中央主管機關終止投資興建契約或租約，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或第五十九條之興辦工業人於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危害公益、妨礙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相關設施正常運作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順序處理：

- 一、限期改善。
-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
- 三、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並強制接管營運。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之接管人、接管前公告事項、被接管人應配合事項、勞工權益、接管營運費用、接管營運之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管理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得向設施或建築物使用人收取使用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經營管理者，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服務費。

前三項管理費、使用費及服務費，其收費項目、費率及計算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三條 因緊急避難或緊急事故之特殊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得無償調度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

第六十四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會商交通部後，始得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管理，委託商港管理機關辦理。

## 第十一章 擴廠之輔導

第六十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興辦工業人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限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規劃建設之執行、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或港區行業管理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11 號

茲制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公布

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治理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並緊急辦理相關水源設施之清淤、整建與新（擴）建工程及水庫集水區環境保育之相關措施，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地區如下：

- 一、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
- 二、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
- 三、穩定南部地區供水須新增、擴建及更新工程所在之範圍。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地方由適用地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執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穩定供水政策及計畫之擬訂。
- 二、穩定供水計畫之推動、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中央執行機關所擬各期實施計畫之整合、協調、審查、督導及管制考核。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穩定供水預算之編列。
- 二、擬訂及推動各期實施計畫。
- 三、依各期實施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執行之。
- 四、督導及管制考核地方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 五、督導及管制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九條所定之管理計畫。

適用地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農田水利會，應依中央執行機關所定執行計畫，辦理其相關工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各項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其相關工作。

中央執行機關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事項所需人力，由相關人員調兼或以臨時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依第五條規定所編預算支應之。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辦理本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經費以新臺幣五百四十億元為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二百八十五億元，其中二百六十五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條例各項計畫所需，其餘二十億元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集水區保育計畫，前述二項均不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支用方法、年限規定之限制及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用途規定之限制。

二、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新臺幣一百億元。

三、其餘所需經費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算支應，不敷時由總預算、相關基金或特別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四、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

前項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中央執行機關就地方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所需經費，得核實以委託、補（捐）助或投資之方式辦理之，並得同意地方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第 六 條 為加速辦理本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適用地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為執行適用地區水庫營運安全與河川、野溪之疏濬、清疏及其產生土石之填復或暫置，均不受土地管制、森林保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但其填復或暫置，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其土石暫置地點，有永久置放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補辦程序。

前項疏濬、清疏產生之漂流木處理原則如下：

- 一、漂流木堆置地點不受土地管制法令之限制。
- 二、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後，未經註記之漂流木，中央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得免費提供民眾使用。
- 三、漂流木經依前款處理後無法於汛期前一個月完成清除或位於既有交通無法輸運地點者，於通知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後，得逕以焚化處理，不受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禁止及第七十八條辦理審查核可之規定限制。但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或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時，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令暫緩焚化。

第 八 條 中央執行機關所定集水區保育治理各期實施計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攔砂壩新建計畫，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 二、現有攔砂壩，應進行疏濬或其他改善作業。
- 三、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但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
- 四、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體環境生態復育、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加強濫墾、濫伐、濫建等違反相關法規行為之取締及舉發、在地住民照顧及各種有利於整體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復育、防災、監測有關之必要措施。

第 九 條 為確保集水區森林保護、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土地使用管制與環境及水質保護事項之辦理，適用地區內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之權責事項及前條所定各期實施計畫內容，擬定管理計畫確實辦理。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六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21 號

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7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第 十 九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

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 (三)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 (六)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第三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例，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81 號

茲增訂關稅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關稅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第十一條 依本法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現金。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
- 三、銀行定期存單。
- 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六、授信機構之保證。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

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海關得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他供應鏈相關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經認證合格者，給予優惠措施。

依前項規定認證合格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經向海關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或申請核准自行具結者，其特定報單之貨物得先予放行，並按月就放行貨物彙總完成繳納稅費手續。

第一項申請認證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優質企業之分類、供應鏈業別、優惠措施、停止或廢止適用條件、第二項得先予放行之特定報單、擔保方式、申請自行具結之條件、稅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覆審。

申請預先審核及覆審之程序、應檢附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

- 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 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91 號

茲增訂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部长 高華柱

軍人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 第 一 條 軍人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及育嬰留職停薪四項。
-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

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第 五 條 本保險，應設置基金；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

前項基金之保管、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六 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由被保險人就下列親屬中指定受益人：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孫子女。
- 四、父母。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由國庫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保險給付。

第 十 六 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十六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於遞延繳納保險費期間請領保險給付時，應先補繳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未補繳者，自其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

前項遞延繳納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因育嬰以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時，應自付全部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601 號

茲修正溫泉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溫泉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第 五 條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申請補辦開發許可；其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前項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其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應於開鑿完成後，檢具溫度量測、溫泉成分、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水量測試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一定規模、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認定、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與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開發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國有林區、森林遊樂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第五十條之一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國民小學學齡前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31 號

茲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第 五 條 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41 號

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任命吳延君為內政部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貞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盧惠瑛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建得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淑芬為國立空中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館長，王義榮為國立空中大學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曹華平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

派范揚材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林素安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建輝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謝松熏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尤坤錠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遠遊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督察，狄運亨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劉先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施中強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禮恭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慶輝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揮政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楊松濤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蕭祈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洪若用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曾慧敏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任命黃美媛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方映鈞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吳瑞蘭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國材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素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余文誌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林皞雋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蔡國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博文、朱若蘭、賴雯馨、鄭孝恩、詹惇賢、王麗芬、儲良偉、楊文琛、洪丞又、呂妙鳳、李宛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春鎮、陳玉池、趙美伶、孫慧蘭、林淑真、張秀雲、韋亮吟、侯旭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利娜、張雅蘭、毛祖瑜、張唯聖、全秀珠、蔡任貴、林儒君、陳同吉、練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毓欣、郭元揚、沈宥任、陳憲維、解世倫、范忠勤、王博軍、陳正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昭吟、黃瑞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秉澤、廖德昌、于守良、柳凱中、柯正和、黃怡婷、何嵩明、王金誠、張喜宗、姚俊吉、方建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琍琍、陳煥芸、董惠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茹英、張惠娟、李美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瑞文、沈玉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曉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士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慧美、陳立哲、莊明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宜、涂啟夫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30 日

任命許綾娟、黃華強、連朝海、曾淑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4 日

任命蔡立文為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4 日

任命黃偉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林書賢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馬念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劉宗勇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林燕華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高仙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袁興中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林繼統、秦清哲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沈俊宏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文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進發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徐秋鎡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提存所主任。

任命謝文光為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林重光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鄭淳元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許玄謀為臺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鄒爾敏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翁豐榮為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院長。

任命宋德仁為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敬榜為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惠成為新竹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殷東成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吳登林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陳政宏、張垂龍、戴文堅、吳淑姿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泰昌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楊明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凱鈞、吳昇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宗融、丁俊賢、邱吉雄、吳生記、林明慶、蘇宥維、簡維

萍、連雅婷、林蔚然、梁福建、趙信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富美、高碧珠、王派鐘、吳志強、吳煌明、陳佩琪、林國榮、劉心怡、涂家瑋、邱稜懿、洪培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醴誠、郭睿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怡蓓、林志鴻、陳美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良達、周嘉鈴、余吉雄、王碧珠、黃志明、蘇莉婷、郭瑞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黛佳、張哲銘、王世和、余秋香、吳菊香、林盾、沈文麒、陳瑞鳳、王淨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貞、吳祥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林琛、何中熒、余美榮、張秀祝、陳秀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代元、呂科毅、王秀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興國、廖永秋、黃國維、施郁如、陳淑貞、何陳玉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嘉玲、張龍溪、張鴻梅、黃麗美、楊捷、邱惠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曉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嬋、蔡清旭、林美君、陳冠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珮玲、游芬玲、賴品妤、陳貞樺、陳百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怡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文輝、李建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珮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梅香、黃宗健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4 日

任命吳俊鴻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許景盛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5 日

任命張文蘭、簡慧娟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呂清源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張登文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莊翠雲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王秀時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秀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陳美芳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蔡芝玉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吳純南、吳榮輝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胡錦康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梁治文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智潛、周錦煜、林素玲、劉惠珍、吳黎明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明機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曹恕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錦發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繼傳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炳壽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國興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會計長，趙光訓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江明清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派呂世傑、任一鳴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吳麗香、陳柏升、王富華、黃建榮、葉乃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淑娟、陳麗惠、沈惠如、廖作昇、馬康哲、劉怡苓、鄭意玲、廖春香、蔡銘福、王麗美、吳慧萍、洪嘉鴻、劉珍一、田廣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士豪、楊宏文、何基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鳳、喬一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炎宏、陳俊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文陽、林燁銅、張嘉玲、洪惠瑛、莫淑菁、尤素珠、蘇姿文、林怡瑩、史麗煌、李素琴、徐郁惠、黃麗雅、許敏珠、戴淑芬、黃國展、蕭美鳳、吳幸樵、蔡雅綺、徐嘉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宜慧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5 日

任命連為東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徐嘉駿、謝易成、王泓仁、潘亮儒、陳巧育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109261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創辦人王國秀，敏練慈愷，瑰意琦行。幼歲趨庭謹訓，中醫繼世傳家，卒業國立政治大學。崢嶸歲月，政府播遷，歷任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宣傳組組長、中國青年救國團女青年組副組長等職，繼膺選連任四屆臺灣省議會議員，讜論翕然，懋猷周至。尤以創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潛心籌策高等技職學園，秉持勤毅誠樸理念，厚植術德兼備棟才，陶鎔鼓鑄，杏壇揚芬。嗣遂成仗義捐校遐舉，開私人興學之首例，見襟抱宏偉之高節，復成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悉力學術文化教育活動，齎助綠色心靈系列講座；推展產學合作方案，獎掖專業進修培訓，志道據德，意度出群；睿旨幽隱，斯文默化。曾獲頒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暨教育部一等教育文化獎章等殊榮，霽範著儀，女宗流詠。綜其生平，追武氏遺風—教澤溥施學子；樹百年大愛—勛績廣衍長存，徽音傳頌，青史昭垂。哲人已遠，震悼曷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馨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4 月 30 日至 99 年 5 月 6 日

**4 月 30 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前總務大臣暨現任眾議員菅義偉（Suga Yoshihide）
- 接見「99年全國模範勞工及其眷屬」
- 接見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H.E. Apisai Ielemia）伉儷
- 偕同副總統與專業組「產業類」國策顧問座談（總統府）

**5 月 1 日（星期六）**

- 蒞臨2010徵鮮卓越聯合徵才活動致詞（台中市中興大學惠蓀堂）
- 訪視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並舉行座談會（台中市）
- 訪視微型創業鳳凰個案—宇伸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

**5 月 2 日（星期日）**

- 蒞臨「母愛深遠 親情無限—99年度全國母親節慶祝活動」致詞並頒獎（台北市維多利亞酒店）
- 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小學生LOGO頒獎暨開展典禮」致詞暨與得獎學生及家長合影留念並參觀畫作（總統府）
- 前往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宮參香（屏東縣東港鎮）
- 蒞臨「2010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祈福啟動典禮」致詞、頒獎並與縣長曹啟鴻等人啟動開幕儀式（屏東縣東港鎮）

**5 月 3 日（星期一）**

- 接見韓國漢城大學終身榮譽講座金信一教授

**5 月 4 日（星期二）**

- 接見「2010年北極極地馬拉松」我國選手陳彥博先生
- 蒞臨98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全國校

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暨「全國校園軟體設計創意競賽」  
聯合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北市中油國光會議廳）

**5月5日（星期三）**

- 接見菲律賓總統和平顧問亞柏雅（Annabelle Tecson- Abaya）女士等一行
- 訪視億進寢具企業有限公司並與傳統產業業者座談（台南市安平工業區）
- 接見韓國執政「韓國家黨」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5月6日（星期四）**

- 接見布吉納法索總理宗哥（S.E.M. Tertius ZONGO）伉儷一行
- 偕同副總統與專業組「學術教育類與體育類」國策顧問座談（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年4月30日至99年5月6日**

**4月30日（星期五）**

- 蒞臨「第2屆亞洲大洋洲復健醫學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陪同總統與專業組「產業類」國策顧問座談（總統府）

**5月1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星期日）**

- 蒞臨法鼓山「簡單享受·綠生活」活動致詞（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
- 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小學生LOGO頒獎暨開展典禮」致詞並頒獎（總統府）

**5 月 3 日（星期一）**

- 蒞臨「那人、那歌、那歲月－許常惠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文件展」致詞並參觀展出文物（台灣音樂中心）

**5 月 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6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與專業組「學術教育類與體育類」國策顧問座談（總統府）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